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 关于对一级学科简介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的通知

学位办〔2012〕54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有关决议,我办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组织编写《一级学科简介》(以下简称《简介》)和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各学科评议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征求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和同行专家的意见,完成了各一级学科《简介》和《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

为保证《简介》和《基本要求》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决定将《简介》和《基本要求》按一级学科送相关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征求意见。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编写目的

《简介》是对《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中所设一级学科的科学界定,是一个学科历史、发展、内涵、范围和人才培养理念的客观反映。目的是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学科管理提供依据;为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学科建设、制定培养方案、开展学位授予等工作提供参考;为社会各界了解我国学科设

---

置、学生报考研究生、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提供参考。《简介》对规范研究生培养、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等都具有重要作用。

《基本要求》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根据各一级学科的特点，提出具有指导性和针对性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即各一级学科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标准。目的是为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学位授予单位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导师指导研究生等提供参考依据，对保证我国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 二、编写要求

为保证编写质量，我办下发了《关于委托学科评议组编写一级学科简介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通知》（学位办〔2011〕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对编写工作提出了要求，并在编写过程中，根据学科评议组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简介》和《基本要求》的编写要求。根据工作安排，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另行编写。

### （一）《简介》编写要求

1. “学科概况”在概括本一级学科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时要严谨、简洁，要充分反映学科前沿。学科发展的历史不能写成本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发展过程。

2. “学科内涵”要以一级学科为口径，科学、系统地介绍本一级学科的研究对象、自成体系的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一般不按研究方向（相当于“二级学科”）编写。

3. “学科范围”中列入的研究方向，原则上应是本一级学科

中处于基础或核心地位、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较大需求的研究方向。目前发展尚不成熟、社会需求不大、学科内涵过窄、与其它学科有重叠的研究方向一般不应列入。

4. “培养目标”不能照搬《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要体现本一级学科的特色，博士、硕士学位的培养目标要有层次区分，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5. “相关学科”中只列入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一级学科，数量一般控制在5个左右。

## **(二)《基本要求》编写要求**

1.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要在认真梳理的基础上进行概括总结，表述要严谨简洁，一般不超过编写提纲的控制篇幅。

2. 本学科博士、硕士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不能简单地罗列课程名称，也不宜写成培养方案。

3. “基本素质”和“学术能力”要突显本学科特色，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执行性，博士、硕士学位要有层次区分。

4.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要针对当前学位论文不够严谨规范的实际情况，提出本学科学位论文在规范和质量方面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各学科可视本学科情况，增附本学科国内、国外优秀学位论文范本。

## **三、征求意见的基本要求**

1.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编写《简介》和《基本要求》的意义，认真做好征求意见工作。请按照编写目的和编写要求，从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总体情况和学科发展的实际出发，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逐一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各一级学科《简介》和《基本要求》的修改花脸稿。

2. 请你单位研究生院（部、处）按一级学科，组织本单位同行专家认真研究各学科《简介》和《基本要求》。你单位负责征求意见的一级学科清单详见附件 2。

3. 你单位负责征求意见的相关一级学科《简介》和《基本要求》的电子文档，请登录“《一级学科简介》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电子工作平台”下载（网址：<http://59.53.48.137:86>）。

4. 请各学位授予单位于 11 月 20 日之前，将本单位各一级学科修改花脸稿和修改意见整理汇总后，存入以本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压缩后通过上述电子平台报送我办。

5. 下载和上传的具体方法请见电子工作平台的操作说明。征求意见中的有关问题和平台使用中的技术问题，请与我办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张艳，朱小刚，010-66097889；电子邮件：[zhyan79@moe.edu.cn](mailto:zhyan79@moe.edu.cn)。

- 附件：1. 关于委托学科评议组编写一级学科简介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通知
2. \_\_\_\_\_负责征求意见的一级学科清单
3. 相关学科《一级学科简介》（电子版）
4. 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电子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0月23日

办公室

附件 1:

## 关于委托学科评议组编写一级学科简介和 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通知

学位办〔2011〕27号

各学科评议组: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配合《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实施,决定委托学科评议组编写《一级学科简介》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学位基本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一级学科简介》和《学位基本要求》按一级学科编写,适用于学术型和学术应用型人才培养。它们既相互关联,又各有侧重,在编写过程中要统筹考虑。《一级学科简介》是对一级学科的科学界定和客观描述,主要针对学科本身。它是教育管理部门进行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基本依据。《学位基本要求》是根据各学科特点,确定各学科博士、硕士两级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主要针对学位授予者。它是教育主管部门开展质量检查和评估的重要依据,

是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各学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的参考依据。

二、《一级学科简介》请按《一级学科简介编写提纲》及其编写说明（见附件一）的要求编写，《学位基本要求》请按《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编写提纲》及其编写说明（见附件二）的要求编写。

三、各学科评议组的编写工作由召集人负责，秘书负责协助召集人做好编写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学科评议组的具体编写分工见《〈一级学科简介〉和〈学位基本要求〉编写分工表》（附件三）。

四、各学科评议组可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制订编写计划，采取符合本学科特点的方式，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编写。编写时要广泛听取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相关用人单位意见。

五、为保证编写工作的顺利完成，对各学科评议组的工作，我办将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各学科评议组召集人所在单位，应大力支持学科评议组的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各学科评议组成员所在单位，应对学科评议组成员的工作给予支持。

六、各学科评议组应于2011年8月底前，完成所承担学科的《一级学科简介》和《学位基本要求》初稿。9月底前，征求相关学位授予单位意见。11月底前，根据征求意见修改，

完成编写工作。

我办联系人：张艳，联系电话：010-66097889。电子邮箱：  
zhyan79@moe.edu.cn，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质量监督与信息处（100816）。

- 附件：——1、一级学科简介编写提纲  
——2、一级学科简介编写说明  
二—1、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编写提纲  
二—2、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编写说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抄送：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一 - 1:

## 一级学科简介编写提纲

一级学科（中文）名称：\_\_\_\_\_

（英文）名称：\_\_\_\_\_

### 一、学科概况

【简要介绍本学科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二、学科内涵

【重点说明本学科的研究对象、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

### 三、学科范围

【列出本学科主要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并简要介绍】

### 四、培养目标

【分别描述本学科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人才培养的目标和特征】

### 五、相关学科

【列出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各一级学科】

注：正文请用宋体4号字编排，控制在4000字以内。

## 一级学科简介编写说明

### 一、编写目的

编写《一级学科简介》是学科目录修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规范研究生培养、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目的是：通过该简介的编写，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学科管理提供依据；为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学科建设、制定培养方案、开展学位授予等工作提供参考；向社会介绍各学科基本情况，为社会各界了解我国学科设置、学生报考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提供方便。

### 二、编写基本要求

1. 要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的规定，科学、系统地介绍本学科的研究对象，以及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合理确定研究范围，列出本学科可归属的主要二级学科并予以介绍，介绍要系统，突出学科前沿，反映学科特色；编写要简明扼要。
2. 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结合本学科的发展，科学建构知识体系，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3. 要有利于学科建设，方便各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学科规

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优化学科结构。

4. 要统筹考虑本学科与相关一级学科的关系，合理确定知识划分，原则上不能与其它一级学科有较多的知识交叉。

5. 要反映本一级学科知识的最新发展以及人才培养要求的变化，注意学科发展的连续性，可适当参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简介》（1999年出版）。

6. 要充分考虑我国学科发展的实际情况，借鉴国际学科设置的惯例，有利于学术交流。

### 三、工作安排

工作方式：编写工作委托各学科评议组进行，由各学科评议组召集人负责，秘书负责协助召集人做好编写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学科评议组可根据本学科的实际状况，制订编写计划，采取符合本学科特点的方式，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编写。编写时要发挥学科评议组成员的积极性，广泛听取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相关用人单位意见。

时间安排：各学位评议组应于2011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学科的《一级学科简介》编写工作。

附件二 - 1:

## 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编写提纲

【按一级学科编写，适用于学术型或学术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和学位授予】

###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简要介绍本学科的内涵、主要研究方向、发展趋势等，800字以内】

###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应掌握的核心概念和基本知识体系及对研究工作的影响】

####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1. 学术素养

【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掌握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

##### 2. 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

####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 1. 获取知识能力

【掌握本学科学术研究前沿动态，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探究知识的来源，进行研究方法的推导】

##### 2. 学术鉴别能力

【对“研究问题、研究过程、已有成果”等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

##### 3. 科学研究能力

【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的能力、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组织协调能

力、工程实践能力】

#### 4. 学术创新能力

【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

#### 5. 学术交流能力

【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的专业能力】

#### 6. 其他能力

###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 2. 规范性要求

####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应掌握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工具性知识（包括实验知识）】

###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1. 学术素养

【具有从事本学科工作的才智、涵养和创新精神，了解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

#### 2. 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

###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研究方法的能力】

#### 2. 科学研究能力

【评价和利用已有研究成果的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3. 实践能力

【开展学术研究或技术开发的能力/实验技能/与他人合作的能力】

### 4. 学术交流能力

【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的能力】

### 5. 其他能力

##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1. 规范性要求

### 2. 质量要求

## 第四部分 编写成员

【列出编写成员姓名和工作单位，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注：正文请用宋体4号字编排，控制在10000字以内。

## 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编写说明

### 一、编写目的

编写《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学位基本要求》)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一项具体工作,目的是保证我国学位授予质量,这对提高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学位基本要求》将是教育主管部门开展质量检查和评估的重要依据,是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的参考依据,是导师指导研究生的重要参考资料,也是社会了解和监督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

### 二、编写基本要求

1. 要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学位授予要求的基础上,按一级学科编写。

2. 《学位基本要求》只适用于学术型或学术应用型学位的学位授予,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要求另行考虑。

3. 编写《学位基本要求》既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学科特点和人才培养的层次,能够切实起到保证本科学位授予质量的作用,还要为学位授予单位的研究生培养留有足够空间,有利于发挥其积极性,制订出符合各单位实际的、更高标准的学位授予要求。

4. 要对研究生培养具有指导作用，突出本学科在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等能力方面的具体要求，避免量化评价导向。

5. 有条件的一级学科应借鉴国际上相关学科的学位授予标准或基本要求，按照我国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本学科人才需求的实际情况编写，方便本学科的学术交流。

### 三、工作安排

工作方式：编写工作委托各学科评议组进行，由各学科评议组召集人负责，秘书负责协助召集人做好编写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学科评议组可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制订编写计划，采取符合本学科特点的方式，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编写。编写时要发挥学科评议组成员的积极性，广泛听取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相关用人单位意见。

时间安排：各学位评议组应于2011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学科的《学位基本要求》编写工作。